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业务素质良好，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师的能力。公司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是根据 2015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和行业薪酬水平初步估算得出，费用合理。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王晓松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严政先生、郭楠楠女士、周科杰先生和唐云龙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管有冬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高管候选人的聘任。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担保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及安排，各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做了实际可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上述对《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五、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此次公司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盛”）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运营要求，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借款年利率不超过香港宏盛的母公司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 4 次在境外发行的优先票据加权平均利率，是根据其资金成本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向香港宏盛的借款事宜。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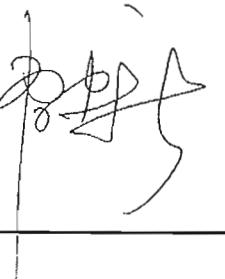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规模发展。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议案中的框架进行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曹建新".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and a more fluid, swirling stroke on the right.

陈文化：_____

2015年12月14日

FROM :

FAX NO. :

2015.12.14 17:43

P2

新城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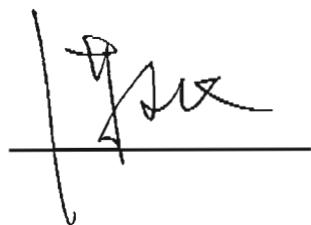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_____

陈文化：



2015年12月14日